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六)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负信息披露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 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范围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 该部分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和豁免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由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登记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 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 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 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 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 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 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不及时上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将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而未及时上报、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将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